

高校大学生法治教育问题与优化对策分析

王思月

西南交通大学希望学院, 中国·四川 成都 610400

【摘要】本文简单分析了高校大学生法治教育在教育目标、内容、方式、网络化以及评价等方面的问题,并针对性地围绕合理制定目标、科学调整内容、积极创新方式、优化网络教育、完善评价机制等方面,就相应优化对策展开探讨,但愿可以为提高大学生法治教育水平起到些许参考作用。

【关键词】大学生法治教育; 网络法治教育; 教育评价

随着依法治国进程的逐步推进,全面强化法治教育逐渐变成全民参与的重要事宜。而高校大学生作为国之栋梁、社会建设接班人,更是被视作法治教育的重要对象,需要全面提高其法治意识,为大学生适应社会、成长成才提供支持,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各高校积极探索大学生法治教育工作的过程中,一些问题得以暴露,需要在实践中探索相应优化对策,从而增强法制教育实效性。

1 高校大学生法治教育存在的问题

1.1 教育目标不合适

部分高校在制定大学生法治教育目标时,基本上就是照搬上级指示、政策、命令等,或者直接照搬其他学校的目标,却没有根据本校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与优化。实际上法治教育需要强调以人为本,只有关注学生实际情况并给予相应的指引、教育、帮助,才能促使他们形成良好的法治意识,掌握法治知识,强化法治习惯。而法治教育目标设置与学生实际情况相脱节,则会严重影响教育工作的开展,导致教育缺乏实践性,难以真正促使学生在学习、思考、探索中实现有效成长。

1.2 教育内容粗放浅显

目前不少高校开展法治教育工作都是直接向学生灌输法律知识。不可否认,这样能够较为快速、直接地引导学生了解法律知识内容,但是过于理论化的内容往往较为粗放,不够细致。尤其是高校只通过公共课程、选修课程等作为法治教育的载体,没有搭建适合学生的内容体系,也没有结合学生实际情况创新、优化内容,导致法治教育内容不但较为粗放浅显,还与学生实际脱节。

1.3 教育方式陈旧滞后

如前所述,部分高校都是采取灌输、讲解的方式进行法治教育,旨在以简单、直接的方式传授法律知识。但是这种过于单一的教育方式难以满足多样化的实际需求,不仅无法有效吸引学生,在复杂法律内容的传授、学生法治意识的培养、学生法律实践能力的发展等方面也存在明显部分,难以保障实际教育效果。

1.4 网络法治教育水平低

进入互联网时代,网络法制教育逐渐成为高校必须占领的大学生法制教育高地。然而实际情况却是部分高校网络法治教育水平偏低,难以充分发挥网络优势,还需要进一步探索相应的优化路径。诸如主要依靠网站和社交软件推送学生不感兴趣的内容、法治教育内容与社会热点事件的结合不紧密、互动性不足等问题的存在,均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网络法制教育实效。

1.5 教育评价机制不完善

加强法治教育评价,并基于评价结果不断进行创新、优化和改善,是准确把握学生法治意识及能力、持续提高教育水平的必要举措。然而当前高校法治教育评价机制并不完善,存在或多

或少的问题。其中最关键的问题在于评价指标单一、完全以测试考核结果为评价依据、教师单项评价为主、评价反馈利用不到位等,这些问题的存在使得教育评价难以充分、有效发挥作用,严重影响法治教育的长效、高水平落实。

2 优化大学生法治教育的策略

2.1 合理制定教育目标

高校在设置法治教育目标时,应当以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为根本,以法律以及相关政策、文件、指示等作为依据,以本校实际情况为参考,坚持贯彻以生为本理念,合理设置适合学生成长发展的目标,才能科学、有效指导法治教育工作的高效开展。对大学生应当具备的法律综合素养进行研究,并基于此对具体的法律知识、法律意识、法律行为等法治教育目标进行基础化设置,形成相应的基础框架,为法治教育目标体系的构建奠定基础。对法律知识进行合理划分为专业知识与一般知识两部分,并针对不同专业学生制定不同的教育目标。针对法律专业学生,应当设置以专业知识为主的法律综合素养培育目标;针对非法律专业学生,则可以设置以一般知识为主的法律综合素养培育目标。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高校还应当进一步细化具体教育目标,甚至可以根据学生实际情况设置个性化目标,从而引导学生逐步形成正确法律意识,发展良好法律能力。

2.2 科学调整教育内容

对法治教育内容进行合理调整与优化,可以促使学生主动参与到教育活动之中,也能根据学生实际需求提供优质内容,从而改善实际教育效果。高校需要全面加强法治教育内容体系构建,打造健全、系统的课程体系,形成全面覆盖法律知识、法律意识、法律行为等的基础内容,并适当加大法治教育课程在高校课程体系中的比重。针对法律专业学生和其他专业学生,可以构建两套截然不同的教育内容体系,前者强调专业知识、复杂法律内容及专业法律能力的培养,后者则强调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等相关内容的普及和日常应用。另外法治教育内容应当具备动态化和个性化的特点。其中动态化既体现在及时将社会热点事件等内容融入到法治教育之中,引导学生在他们感兴趣、熟悉的法治事件中学习知识;也体现在结合法治社会建设进程、学生成长情况等因素,不断更新内容体系,以免内容过于滞后。而个性化则体现在针对学生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相关内容,确保教育内容贴合学生成长需求,能够真正成为引导学生树立正确法制观念、发展良好法律能力的必要支撑。

2.3 积极创新教育方式

对教育方式进行全面创新及拓展,既能适应不同的教育需求,也能更具针对性地改善教育实效,从根本上杜绝单一、滞后教育方式所带来的负面影响。高校需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引导广

大教师提高法律素养,让教师能够掌握多样化的教育方式,为综合化教育模式构建奠定根基。而教师则需要树立不断学习意识,主动了解最新的法律知识,研究社会热点法治事件,尝试将理论与实践进行紧密结合,探索更加丰富多样的法治教育方式。诸如举办辩论大赛、组织模拟法庭、开展法治经验分享活动、构筑合作探究式课堂、创设法治情境等,均是较为常见且有效的法治教育方式。教师要做的,便是熟练掌握这些方式的运用手段和方法,并在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真正做到基于教育内容、学生需求灵活应用合适方式。

2.4 优化网络法治教育

占领网络宣传教育高地,是新时代背景下做好法治教育工作的关键。高校应当将网络法制教育分别和网络道德教育、传统法制教育相结合,合理安排相应的教育内容,尽可能强化内容实效性与针对性,并尝试通过开设专门网站、发展移动互联网平台、构建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模式、促进高校间优势互补的方式,全方位发挥网络优势,优化网络法制教育。

2.5 完善教育评价机制

充分发挥评价的作用,能够在准确反映法治教育效果以及学生法治素养发展情况的同时,为后续教育调整及改善提供依据。高校必须全面完善法治教育评价机制,从多个层面进行优化。首先要对评价指标进行优化。采取定性加定量的方式,对各个部分的指标进行合理设置,如法律知识掌握情况、法治问题处理能力、最新法律和政策理解能力等,而且可根据是否为法律专业对指标进行适当调整。其次需要对评价方式进行优化。将

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理论评价与实践评价相融合的方式,引入学生自评、学生互评、师生互评等方式,尽可能保障结果的客观性与可靠性。

3 结束语

综上所述,高校大学生作为主要的高素质人才,却难以接受到高水平的高校法治教育,导致他们对法律知识的了解以及法治意识、法治能力的发展都有所不足。高校必须充分意识到加强大学生法治教育的必要性,并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针对实际问题尝试应用有效方法进行优化和改善,进而提高教育水平,让学生能够真正成长为符合法治社会建设要求的优秀人才。

参考文献:

- [1] 蒋玉娟. 高校大学生法治教育面临的困境与对策[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2017(05): 80-82.
- [2] 董翼. 大学生法治教育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思考[J]. 思想理论教育, 2016(3): 62-66.
- [3] 千贞伊. 依法治国视域下对大学生法治教育现状分析及对策研究[J]. 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18, 31(07): 124-125+127.
- [4] 聂蕴. 大学生法制教育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 西部素质教育, 2018, 04(24): 30.

作者简介:

王思月,女,西南交通大学希望学院助教,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商法学。